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

即反訴被告　聚大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源芳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宗寶

　　楊盤江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反訴原告　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玄岳
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世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珮寧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宸達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8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並請原告即反訴被告陳報反訴起訴狀繕本於何時送達反訴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